

证券代码：002616

证券简称：长青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3-072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对外投资概述

（1）根据 2012 年 11 月 12 日中山市人民政府批复文件（中府办处【2012】2163 号），同意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投资建设中心组团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工程（以下简称“扩容项目”）。

（2）公司在 2012 年 11 月 15 日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长青环保取得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2-064）中明确，由长青环保能源（中山）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原项目公司”）负责实施中心组团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项目。

（3）鉴于原项目公司与中山市建设局于 2004 年 2 月 5 日签订的《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权协议》，中心组团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原项目”）在 22 年后（即 2026 年）需移交给政府，而扩容项目计划于 2014 年启动，原项目与扩容项目投产时间相隔约十年，为利于将来移交时资产分离与核算，故拟成立全资子公司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项目公司”）替代原项目公司负责扩容项目的投资、建设及经营。公司将进一步取得政府关于扩容项目实施主体资格变更的批复。

（4）扩容项目尚需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办理相关项目公司设立、建设项目核准手续等。

上述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5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 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公司信息情况

名称：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（筹）

住所：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蒂峰山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壹佰万元人民币

股东：公司持有100%的股权

出资方式：以现金方式出资，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

项目公司经营范围：中心组团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项目筹建

（注：项目公司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）

（二）对外投资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项目投资规模：约 2.2 亿元。

2、项目资金筹措：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。

3、建设期限：预计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工（以具备所有开工手续为前提），建设期约 24 个月。

4、项目规模：日处理生活垃圾 600 吨。

5、项目可行性分析、市场前景：

经公司初步评估及分析，项目建设条件基本成熟、从经济及技术等方面可行。本项目属于对中山市长远建设和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项目，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始终显著，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。

三、 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目的

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清洁美化中山市的生活环境，发展循环经济，实现节能减排的目标，也有利于公司在生物质综合利用领域向前迈进一步，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（1）建设期间，项目公司可能面临建设成本波动等不稳定因素带来的风险；

(2) 项目公司还可能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及产业结构调整、人口流动致使垃圾供应量不足、垃圾补贴政策落实不到位、人力资源成本上涨等因素的影响；

(3) 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很多不可控因素的影响，项目进度的快慢、经营效益的好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；

(4) 项目尚在申报核准筹备阶段，存在不被主管部门核准的风险；且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

(1) 项目预计会有前期费用产生，但对公司 2013 年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；

(2)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相关法规、制度等履行披露义务。

四、 其他

1、扩容项目具体实施按公司相关制度执行，并授权董事长何启强签订扩容项目实施的相关法律文件。

2、扩容项目有关事项以最终签订的 BOT 协议和发改部门立项批复为准，公司将对项目的进展情况作及时披露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12 月 24 日